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余能焕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3655 号原告余永其诉被告余能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余能焕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借款 55000 元给原告余永其，并以借款本金 55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3.0% 计算逾期利息给原告余永其；

二、驳回原告余永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372.89 元、财产保全费 1038.22 元，合计 3411.11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余永其负担案件受理费 1113.69 元，由被告余能焕负担案件受理费 1259.2 元、财产保全费 1038.22 元，合计 2297.42 元。原告余永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259.2 元、财产保全费 1038.22 元，合计 2297.42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余能焕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259.2 元、财产保全费 1038.22 元，合计 2297.42 元，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

